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47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黃超群

債 務 人 許啓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參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撥付3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10.18%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01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02 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三、債務人又透過聲請人MM
03 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
04 7月14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5萬元整予債務人，借
05 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06 (月)加7.47%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
07 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08 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
09 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
10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
11 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
12 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9條)。四、次依聲請人線上
13 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債務人IP位置，聲請人確與債務
14 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及帳
15 戶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繳款往來明細，債務人確實繳付系爭
16 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五、
17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18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20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21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
22 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債務人對
23 前開借款本息分別繳納至民國113年11月28日及民國113年12
24 月2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
25 是，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
26 如附表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七、為此，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
28 發支付命令。八、證據：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
29 影本1份。2.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2份。3. 歷史利率查詢影本1
30 份。4. 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影本1份。5. 帳戶動撥循環
31 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1份。6. 還款往來明細查詢影本2份。

01 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等。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6 附表
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476號
08 利息：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新臺幣	相關債 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249357 元	許啓彬	自民國113年 11月28日起	至民國113年 12月28日止	年息11.89%
001	249357 元	許啓彬	自民國113年 12月29日起	至民國114年 09月28日止	年息14.268%
001	249357 元	許啓彬	自民國114年 09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89%
002	50000 元	許啓彬	自民國113年 12月21日起	至民國114年 01月21日止	年息9.18%
002	50000 元	許啓彬	自民國114年 01月22日起	至民國114年 10月21日止	年息11.016%
002	50000 元	許啓彬	自民國114年 10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18%